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浙普会审[2020] 058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浙江省癌症基金会在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 在“三（二）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 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省癌症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省癌症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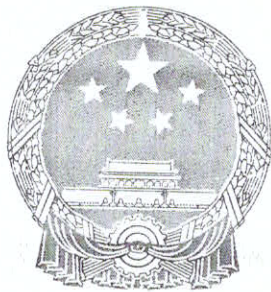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巧燕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湘
印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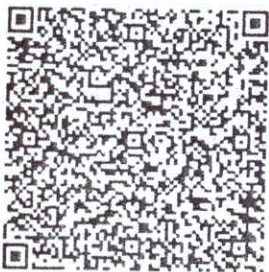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8696834Y (1/1)

名称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5号楼4层417-421室
法定代表人 潘巧燕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会计服务、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